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彭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072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彭彥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彭彥凱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16時5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捷運車廂內（捷運臺北橋站至南港站）。

㈢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，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於上開時、地發現被移送人持有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之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詢問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移送人於捷運車廂內有攜帶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之事

實。

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現場查獲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，依扣案物照片所示係鋼鐵材質、質地堅硬、長約20公分，可認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且被移送人在捷運車廂內持有上開鐵製動漫模型刀，其客觀上攜帶之器械具有相當之殺傷力，可作為攻擊武器使用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。是以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為國中畢業、目前待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勉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鐵製動漫模型刀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為該移送人所自承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